



第 2 期 | 2011 年 1 月 31 日

中国快讯

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的新条例（第584号令）

如欲索取更多有关资料，欢迎致电：

陳維端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电话: +852 2894 6818

电邮: charles.chan@crowehorwath.hk

譚建國先生

執行董事

电话: +852 2894 6679

Email: wilson.tam@crowehorwath.hk

張源長先生

執行董事

电话: +852 2894 6830

电邮: albert.cheung@crowehorwath.hk

袁忠先生

高級顧問

电话: +852 2894 6812

电邮: chung.yuen@crowehorwath.hk

梁和平太平紳士

高級顧問

电话: +852 2894 6839

电邮: ping.leung@crowehorwath.hk

林雅麗小姐

高級經理

电话: +852 2894 6892

电邮: alice.lam@crowehorwath.hk

劉曜銓先生

高級經理

电话: +852 2894 6656

电邮: clement.lau@crowehorwath.hk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10年11月19日公布《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584号令），以加强规范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条例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而现存于1983年发布的《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国自70年代后期开始采取开放政策以来，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新兴市场之一。于1980年10月30日，中国政府公布暂行规定，容许外国公司在中国设立代表机构以进行联络活动。在过去20多年来，代表机构对中国的进出口业务及中国的经济增长作出了重大贡献。

第584号令之重点如下：

代表机构可以从事的活动

第584号令重申代表机构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

根据该号令，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

- 1) 与外国企业产品或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
- 2) 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中国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上述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则应当取得批准。

登记要求

外国企业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1) 代表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
- 2) 外国企业成立文件及章程；及外国企业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
- 3) 同外国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 4) 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
- 5) 其它文件包括外国企业对首席代表、代表的任命文件和其简历。

提交年度报告

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外国企业的合法存续情况、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

委派代表规定

外国企业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委派1名首席代表，及1至3名代表。

第584号令对委派代表附有额外规定。任何人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首席代表或代表：

- 1) 因损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被判处刑罚的人士；
- 2) 因从事损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活动，而被撤销、吊销或被责令关闭的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代表，在5年内不得担任首席代表或代表。

违规严厉处罚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者，会被罚款5万至20万元。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代表机构，会被罚款5万至50万元；如情节严重的，登记证亦会被吊销。

如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则会被罚款2万至20万元。如情况严重的，登记证亦会被吊销。

我们的看法与建议

由于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并非独立法人，因此成立代表机构的外国企业可能须承担代表机构的责任，故外国企业应非常谨慎处理其中国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

从第584号令的内容可见，中国当局对代表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制定了更多限制措施，以收紧其对代表机构的管理及控制。外国企业与代表机构应对第584号令的要求多加注意，务求遵从有关规定及减低在中国内地的营运风险。

地址

香港 铜锣湾 希慎道33号 利园34楼

电话 : +852 2894 6888

传真 : +852 2895 3752

电邮 : info@crowehorwath.hk

网址 : www.crowehorwath.hk

国富浩华国际是由多家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和咨询公司组成的主要国际网络，其成员所获许可使用「国富浩华」或「浩华」的名称，以提供会计、审计、税务、谘询或其他专业服务。国富浩华国际本身并非执业机构，并不提供专业服务。国富浩华国际或其任何成员所对任何其他成员所提供的专业服务概不负责。© 2011 国富浩华国际。

免责声明：本刊物中的资讯仅为一般资料，并非建议或专业意见，亦不应作如是理解。我们拒绝承担任何人因依据本刊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读者在没有谘询专业意见前，不应根据本刊内容作出任何决定。